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五

禮部七十三

禮部

下程

王國下程

凡

親王之國。永樂間。厨料醬一百斤。香油五十斤。椒二十斤。乾魚一百斤。醃羊一隻。子鱈魚四十斤。醃猪一口。醃鷄一隻。醃鹿一隻。醃麋二隻。醃雞九隻。白麩一百斤。茶芽五斤。茶葉二十斤。醬瓜四十條。黑沙糖十斤。藕煎五斤。木瓜湯煎五斤。

醬茄一百五十箇。醋蒜三百箇。酒五十瓶。醋二十瓶。芝麻一石。糖茄一百五十箇。米三石。○宣德間。仍加猪二十口。羊二十隻。酒一百瓶。○成化間。令經過有司去。康送鶩二隻。時新菜蔬供

用

凡

王來朝。洪熙元年。

靖江王府輔國將軍來朝。

欽賜羊十隻。鶩十隻。雞二十隻。酒一百瓶。米四石。果子五色。茶食三般。粥三百斤。蔬菜廚料。又

靖江王府奉國將軍來朝。

欽賜羊五隻。鷄五隻。雞十隻。酒十五瓶。米二石。果子五色。茶食五般。柴一百五十斤。蔬菜廚料。○宣德間。

趙世子安陽王來朝。

欽賜羊三隻。鷄三隻。雞六隻。酒三瓶。米一石五斗。柴四百斤。蔬菜廚料。○天順元年。

襄王來朝回還。沿途飲膳廚料。并祇待隨從。內外官校人等。經過軍衛。有司量給供用。今題准。不必親來朝。

實

凡各

王府差來人員常例下程一次鷄二隻雞二隻酒五瓶米五斗蔬菜廚料

衍聖公張真人下程

洪武二十六年鷄二隻麪一十五斤酒四瓶茶醬鹽各一斤燭一十枝○洪熙元年衍聖公進表赴京。

欽賜羊一隻鷄三隻酒十瓶麪二十五斤茶鹽醬各二斤油燭二十枝○宣德四年衍聖公張真人到京。

元年題准。凡四夷貢使。領賞五日。後遲留不行者。光祿寺住支下程。本部將伴送人員。參治

常例下程

洪武二十六年五月。每正一名。猪肉二斤八兩。乾魚一斤四兩。酒一瓶。麪二斤。鹽醬各二兩。茶油各一兩。花椒二錢五分。燭每房五枝。以上下程若奉

旨優待。不拘此例。○又每人日支肉半斤。酒半瓶。米一升。蔬菜廚料

欽賜下程

朝鮮國安南國占城國琉球國爪哇國暹羅國
各下程一次。朝鮮等國每五人。琉球國每十人。
羊鷄雞各一隻。酒十瓶。米五斗。蔬菜廚料。朝鮮
國。加果子茶食各四般。柴炭各二百斤。暹羅國。
加酒十瓶。○王統六年占城王孫等二十三人
下程。牛二隻。羊四隻。鷄四隻。雞十隻。酒四十瓶。
米二石。蔬菜廚料。○天順四年占城王旗下程。
與王孫同。但減牛一隻。○嘉靖二十二年安南
都統使司差來人員下程。減舊例三分之一。○
萬曆四年題准朝鮮琉球暹羅安南差來使臣

下程除

欽賜及常例日支外。每三人五日。加給鷄一隻。雞二隻。酒四瓶。米一斗。果子五斤。隨從人等不加給。野人女直都督下程一次。每一人鷄一隻。雞二隻。酒二瓶。米二斗。麩二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日本國滿刺加國錫蘭山國奈顏三衛。哈密克刺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土魯番黑婁蘇門答刺。以必洗必兒戎地面。米兒哈蘭米昔兒孛刺安衛。哈刺孩衛。買買回回鎖魯丹罕東衛。阿端地面。迤北那姑兒魯迷天方。各五日下程一次。每

十人。羊鷩雞各一隻。阿端地面酒二十五瓶。數

那姑兒各米五斗。麩十二斤八兩。果子一斗。蘇

成五瓶各。荅刺那姑兒。燒餅二十箇。糖餅二十箇。米兒哈

各果子四色十箇。蘇門荅刺加蔬菜廚料。○嘉靖十二年題

十箇。那姑兒准哈密衛夷使三十四名。每五日與羊六隻。折

去雞鷩。撒馬兒罕夷使除五十五名正數外。餘

人每五名。十日與羊一隻。○二十二年題。准哈

密夷人。每五人。五日與羊一隻。鷩一隻。雞一隻。

及米麩酒等物。○二十七年題。准哈密伴送下

程。照夷使例給。

雲南上官十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鷩雞各一

隻。

送牛肉地方每

人牛肉二斤半

米一斗。

送糯米地方每

人糯米一斗。酒二

十五瓶。果子四色。蔬菜廚料。○嘉靖十九年奏

准。八百大甸頭目三十一人。每五日一次。牛肉

七十七斤八兩。雞鷩各三隻。酒八十瓶。糯米一

石一斗五升。蔬菜廚料。

榜葛刺國。下程一次。每五人羊鷩雞各一隻。酒

十瓶。米五斗。麩十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失刺思宣德間。使臣八人。五日下午程一次。羊鷩

雞各二隻。酒二十瓶。米四斗。麩二十五斤。燒餅

八十箇。果子十五斤。蔬菜廚料。

納失者罕王。永樂間。使臣十八人。每日下程一
次。羊五隻。鶩四隻。雞十隻。酒三十瓶。米一石。麩
一百斤。果子五斗。燒餅一百箇。糖餅六十箇。蔬
菜廚料。頭目等十六人。三日下程一次。羊四隻。
鶩三隻。雞四隻。酒二十瓶。米七斗。麩五十斤。果
子四斗。燒餅八十箇。糖餅三十箇。蔬菜廚料。

火州。永樂間。使臣二十五人。五日下程一次。羊
四隻。鶩一隻。雞四隻。酒十五瓶。麩三十斤。米一
石。餅一百二十五箇。果子四斗。蔬菜廚料。

養獅豹回回水樂間使臣九人。每日下程一次。
羊一隻。鷲一隻。雞一隻。酒十瓶。米三斗。麩五十
斤。餅五十箇。

蠟燭地面使臣五十人。五日下午程一次。羊七隻。
鷲六隻。雞十隻。酒一百三十瓶。米二石。麩一百
五十斤。果子一石。餅二百五十箇。蔬菜廚料。

亦思把罕水樂間使臣四十四人。每日下程一
次。羊八隻。鷲二隻。雞十隻。酒三十瓶。麩八十斤。
米一石。果子六斗。餅二百箇。蔬菜廚料。

淳泥國水樂間使臣二十一人。三日下午程一次。

羊二隻鷓四隻雞八隻酒二十瓶米一石麪三十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洪熙間使臣三十六人。三日下程一次羊五隻鷓十隻雞二十隻酒十瓶米二石麪六十斤果子五般每般十斤。鹽五斤醬三斤花椒一斤香油四斤醋四瓶茶二斤。蔬菜廚料

阿速地面水樂間使臣一百十二人。三日下程一次羊八隻鷓四隻雞八隻酒一百四十瓶米二石五斗麪一百五十斤果子四色燒餅一百二十箇。蔬菜廚料

乞力麻兒。水樂間。使臣十一人。五日下午程一次。
羊二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瓶。麪三十斤。米一
石。餅六十箇。果子二斗。蔬菜廚料。

沙哈魯。水樂間。使臣七十七人。每日下程一次。
羊十二隻。鷄四隻。雞十四隻。酒五十瓶。米一石。
五斗。果子一石。麪一百二十斤。燒餅二百箇。糖
餅一般。蔬菜廚料。

忽魯謨斯。水樂間。使臣十四人。三日下午程一次。
羊三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五瓶。麪四十斤。米
一石。餅八十箇。果子四斗。蔬菜廚料。

八峇黑商。永樂間使臣四十人。每日下程一次。羊二隻。鷄二隻。雞五隻。酒二十瓶。米五斗。麪二十斤。果子二斗。燒餅四十箇。糖餅四十箇。蜜二斤。蔬菜廚料。三日一次。添送羊一隻。鷄一隻。雞二隻。米五斗。

柳陳城。五日下午程一次。每十人。羊鷄雞各一隻。酒七瓶。麪十五斤。米五斗。果子二斗。餅四十箇。蔬菜廚料。

乞兒蠻。五日下午程一次。每十八人。羊鷄雞各一隻。酒二十二瓶。麪十五斤。米五斗。果子二斗。餅五

十箇蔬菜廚料

馬哈麻王。永樂間。使臣十三人。五日下程一次。羊六隻。雞十隻。酒二十五瓶。麪一百斤。米一石。餅一百六十箇。果子七斗。蔬菜廚料。頭目六人。羊四隻。鷺三隻。雞四隻。酒二十瓶。麪八十斤。米一石。餅一百五十箇。果子六斗。蔬菜廚料。

甘巴里國。柯枝國。永樂間。使臣各六人。三日下程一次。羊一隻。鷺二隻。雞四隻。酒十瓶。麪二十斤。米五斗。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白松虎兒。永樂間。使臣十六人。每日下程一次。

羊二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瓶。果子一斗。米四斗。麪二十斤。餅六十箇。糖餅一般。蔬菜廚料。

古里國。永樂間。使臣十八人。三日下程一次。羊二隻。鷄四隻。雞八隻。酒二十瓶。米一石。麪三十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荅兒密。永樂間。使臣十八人。五日下午程一次。羊二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瓶。麪三十斤。米一石。果子二斗。餅六十箇。蔬菜廚料。

敏真城等處。永樂間。使臣四十人。下程一次。羊三隻。鷄一隻。雞二隻。酒四十瓶。米一石五斗。麪

四十斤。果子二斗。燒餅五十箇。糖餅四十箇。蔬
菜廚料

南字里。十日下程一次。每五人。羊鷄雞各一隻。
酒十瓶。米五斗。麪十六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安定王。十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一隻。鷄四隻。
雞八隻。酒五十瓶。米一石。麪二十五斤。果子四
色。蔬菜廚料。

阿丹國。宣德間。使臣四人。三日下程一次。羊鷄
雞各一隻。米三斗。麪十斤。酒五瓶。果子四色。餅
二十箇。蔬菜廚料。

朶兒只伯。正統間使臣四人。十日下程一次。羊一隻。鷺雞各二隻。米四斗。麩十斤。果子一升。燒餅二十箇。蔬菜廚料。

左法兒國。宣德間使臣四人。三日下程一次。羊鷺雞各一隻。米三斗。麩十五斤。酒六瓶。果子四色。餅三十箇。蔬菜廚料。

曲先衛。宣德間使臣七人。五日下程一次。羊鷺各一隻。雞三隻。米三斗。酒二十瓶。麩十五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正統間使臣二人。十日下程一次。羊一隻。酒十瓶。麩五斤。米二斗。果子四

色燒餅糖餅各八箇。蔬菜廚料。

天方國加異勒國宣德間使臣各二人。三日下程一次。羊雞各一隻。米二斗。麩十斤。酒三瓶。果子四色。餅二十箇。蔬菜廚料。

沙州衛正統間使臣四人。五日下午程一次。羊鷄各一隻。雞二隻。酒十瓶。米二斗。麩五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哈失哈力宣德間使臣十四人。三日下午程一次。羊鷄各二隻。雞三隻。酒二十一瓶。米四斗二升。麩二十一斤。果子一斗四升。蜜一斤。餅四十五。

箇蔬菜廚料

赤斤蒙古衛天順間使臣四人五日下程一次
鷄二隻雞四隻酒八瓶米八斗麪八斤果子四
色蔬菜廚料

真臘國十日下程一次每十人羊鷄雞各二隻
酒二十瓶米一石五斗蔬菜廚料

黑葛達國宣德間使臣十一人三日下程一次
羊一隻鷄二隻雞四隻酒十七瓶米四斗麪十
五斤果子四色蔬菜廚料

日落國兀良哈哈烈女直都指揮等官火刺札

烏思藏等處刺麻番僧蘇祿王尚師法王婆羅門可脫兒討來思兒加思蘭各止支常例下程
土官番僧人等無關文者不支

凡使臣進貢沿途關支廩給口糧回還亦如之
惟朝鮮占城琉球爪哇暹羅滿刺加日本錫蘭
山迤北哈密瓦剌撒馬兒罕土魯番使臣回還
沿途除廩給口糧外仍日支下程一處朝鮮等
入國并迤北每人肉半斤酒半瓶哈密等每十
人羊一隻酒二瓶半○宣德七年令失刺思等
處使臣回到甘州月送羊酒半年之外止支本

等廩給口糧○正統三年令瓦剌使臣停止去處每十人五日一次羊二隻酒十五瓶柴薪廚料○嘉靖二十八年奏准哈密每五令日支羊一隻酒二瓶半

凡各國番王王親頭目人等朝貢到於福建廣東等處宣德二年令除筵宴及本等口糧廩給外日用下程番王每人雞二隻肉二斤酒一瓶柴薪廚料王親每人肉一斤酒一瓶柴薪廚料使臣頭目每人肉半斤酒半瓶柴薪廚料番伴女使人等止支口糧柴薪

凡夷人進貢及回至該布政司。成化十九年。令
限二十日內照例茶飯管待起程。如過期及中
途無故停止一日之上者。廩給住支。

凡投降夷人。正德元年。令每名日支常例下程
牛肉半斤。酒半瓶。米一升。蔬菜廚料。

凡各國漂流及擒獲夷人。嘉靖四十五年。題准
令到館。照依投降夷人事例。給與日支下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六

禮部七十四

廚役隸光祿寺者以給膳羞。隸太常寺者以供祭祀。

累朝因事增加名數太濫。今皆清查著有定額。

光祿寺廚役

凡光祿寺廚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選取各項廚役。或事故新僉。光祿寺具呈本部。照數類行各處。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到部。轉發光祿寺著役。若有廚役病故。遺下家小。

呈送到部。劄付應天府給引。今劄順天府或遞送回

還原籍。○弘治間定。光祿寺廚役起送來京者。

有司連當房妻小。給與口糧脚力紅船告補者。

遇有弟男等項。禮部查勘明白。發寺替補。告老

疾無丁代替者。本部先送光祿寺勘驗明白。取

具該署官吏人等不扶結狀。繳部覆審無礙。具

奏類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免其雜泛差役。仍行

有司僉補。逃廚兒男告補者。本部行勘明白。暫

令補役。正身自首。仍行文替出。在逃三月之外。

者。恭送法司問罪。送回轉發著役。三月之內。免

送問。隨發著役。在逃三次者。依律責罰畢。仍發口外為民。當房家小隨住。

計光祿寺廚役額數

宣德十年。奏定五千名。後增至六千八百八十四名。嘉靖八年。見在食糧五千六十四名。九年。議准以四千名為額。十六年。增一百名。三十四年後。減至三十六百名。隆慶元年。題准三千四百名。永為定額。

太常寺廚役

凡太常寺廚役。弘治間定。分撥

太廟

郊壇供祀。其在逃未及三月者收役。三月之外者送問。及逃廚兒男告補暫替者。俱與光祿寺例同。其父母原籍病故者。禮部行查無礙。給引照回。奔喪限半年十箇月。仍回復役。其有刑餘喪過者。不許登壇。其為事曾經法司的決者。改送光祿寺當差。其弟男等項告替者。弘治七年奏准。照景泰間例。俱本部查勘明白。一年二次類奏。替補送寺著役。其老疾無丁代替者。本部查勘明白。亦類奏送順天府給引放回。仍行原籍僉

補其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筭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元祿寺應役。正德六年。奏准徑發為民。今照嘉靖元年事例。降撥者止。終本身餘丁。仍當舊役。計太常寺廚役額數。

洪武間。原定四百名。永樂中。增二百名。景泰六年。增三百名。成化十五年。增三百名。弘治五年。增三百名。共一千五百名。分撥供祀。嘉靖八年。覓在食糧一千二百一十名。九年議

准以一千名為額。十六年奏復一千五百名。二十九年以後減至一千一百名。隆慶元年題准一千五十名。萬曆十一年題增二百五十名。見在一千三百名。永為定額。

二寺廚役通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二寺逃回廚役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其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原詞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者。問發口外為民。○嘉靖元年題准。該寺廚役行委該寺公正官查審。見在新僉替。

役遂名年貌籍貫著役月日。曾否逃回。有無妻
室支糧若干。及每寺原額若干。逃故若干。已勾
未到。見在當差若干。撥與各監若干。重復頂補
即與改正。有糧無人。即與除豁。備造青冊二本。
一本留寺。一本送部。以憑類填格眼文簿。仍審
真正弟男子姪。不拘丁數。實報年歲。另造餘丁
文冊送部。遇廚役事故。餘丁年十五以上。對冊
相同。方准替役。其年六十以上。老疾無丁者。送
寺勘明。類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免本身差役。仍
具奏僉代。其逃回原役。嚴限起解。津貼盤纏。不

得過二十兩。新僉替役務加存恤。不許廚甲人等勒索。逼令逃回。以後二寺三年一次通查食糧并餘丁名數。十年一次造冊。各送部稽查。格眼簿內見在逃故名役。通行原籍知會。見在及有餘丁。不許重勾原籍戶丁。原籍亦不許以查理為由。重復起解致擾里甲。○六年題准。廚役有缺。選各餘丁及同鄉人補役。免行原籍清勾。○九年議准。凡詭名冒頂。遠年逃故廚役者。通行革退。仍停止同鄉頂補之例。以後廚役消乏。太常寺不足一千名。光祿寺不足四千名。

許選在冊餘丁有力業者送部查驗收役不許
輒行原籍勾擾仍三年一次攢造餘丁文冊送
部查考不許仍前一槩濫收若果餘丁不足本
部另行議處奏請○又議准二寺每年各委堂
上官一員督同博士四署掌印官清理廚役督
察一應奸弊週歲更代之際仍會同巡視科道
并本部委官查考一次如有占役詐冒情弊就
行叅治其

神宮監大司門并該寺各署寫字人役亦於年終
會查更換○又議准各處禁密之地該內臣執

役非廚子所敢擅入。及各處事簡人多者。俱量
行裁革。備造文冊查考。永為定例。○又議准。

神宮監

奉先殿內臣。太常寺每月輪撥廚役二百名。與供薪
水。如遇致祭打掃。仍取回供役。其驚趕寒鴉等
項人役。每日辰入巳出。不許稍留私作。尚膳監
內臣。原跟用廚役六百三十六名。光祿寺亦量
撥與二百名分用。餘俱取回該寺。查照原署著
役。凡先前占用廚役。已經清查退出者。該寺及
原委科道官。照名查點。分撥當差。不許虛稱退

出仍舊用。其太常寺直廳門庫等項既有兵部僉撥人數。不許又用廚役。止撥與鄉五名。少卿曰名寺丞三名。典簿博士二名。看守牙牌祭服。不許巧立名目冒占。違者聽監收錢糧科道官糾舉。○十七年題准。今後廚役各司府非奉禮部明文清勾。不許擅自起解擾民。○十九年題准。

神宮監差使廚役。係太常寺額內之數。不許增添。○三十六年題准。二寺各役食糧。每名除月支六斗外。妻糧減去一斗。止支三斗。○隆慶元年

題准太常寺廚役存留一千五十名內

神宮監直廬薪水三百名。看庫二十二名。看壇一百二十五名。又大衆每月四日拔草。四孟及歲暮先期十日。各准四十名暫赴執役。事畢回寺。其每日驚趕寒鴉二十名。即於直廬薪水三百內差用。仍遵先年事例。一應祭祀公務。照舊供役。光祿寺存留三千四百名。除

大庖廚留七百名。大寺門一百名。涼樓伴當三十名。東西捨飯店五十名。御酒房四十名。苦酒房二十名。餘者悉掣回寺當差。其各衙門廳署跟

隨寫字等項該寺堂官務要劑量撥用不得仍舊多占

王府典膳廚役

凡

王府典膳遇有員缺禮部移咨吏部查取光祿寺廚役年深無過者選用○萬曆元年題准廚役冒籍者多止納官錢未曾實歷今後

王府典膳有缺本寺務加詳覈果係年深親歷方與呈送吏部選用

凡

王府廚役弘治十六年奏准

王府老疾廚役名缺原戶丁不願替役者務要奉
有本管上司明文方許於相應人戶內僉補其
有扶同

王府人員朦朧僉補者治以枉法贓罪各該布政
司仍行長史司啓

王知會凡有廚役名缺除該護衛并儀衛司僉撥
者仍舊僉補外其應該民間僉補者長史司勘
實行布政司轉行原僉州縣照名僉補教授等
官不許聽憑下人哄誘私出批帖開寫

令旨逼勒殷實大戶圖利侵害。違者許本人具告
合干上司。查究治罪。○又定

郡王府役。每位四名。行令有司與護衛人戶內中
半僉撥。○正德四年。奏准各處鎮巡等官。通查
各

王府民廚。退回原籍當差。止撥軍廚。應役如無護
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其撥用後。不許分外科擾。
致令消乏。累民僉補。該衙門如有占恠民廚。不
行退募。及科擾各項廚役者。并輔導官治罪。○

嘉靖二年題准新封

郡王照例撥給軍廚四名。其有奏討民廚者不准。
○九年題准。

王府新封應僉及逃故老疾廚役。除有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僉撥軍廚外。其無護衛儀衛司。例該僉撥民廚者。俱照民校事例。每名每年於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類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長史司。應役。○三十一年題准各。

王府郡王無護衛儀衛司者。許從實具奏。撥與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十兩。給發雇役。近例見儀衛司王府禮制

牲口屬禮部歲派各省府州。例有定數。皆類外光祿寺。有徵折價者。即貯該寺庫中收買。應用其會試供給折價解順天府。

凡歲派光祿寺牲口十萬隻。上半年五萬隻。口。下半年五萬隻。俱行浙江等布政司。兩直隸各府。派屬徵解。○成化四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應天廬鳳等府州。俱解折色。定與價例。每豬一口。銀一兩七錢。羊一隻。銀一兩。鷄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淮揚二府。徐州。及北直隸。仍解本色。豬羊雞鷄。

惟祭豬每口折徵價銀五兩。祭羊每隻徵價銀

六兩。

即大尾
綿羯羊

山西順天真定仍解本色祭羊○

弘治二年奏准。山西并二府祭羊亦折徵價銀
四兩○嘉靖七年奏准。河南等處。順天等府。通
折徵價銀。每豬一口。銀一兩九錢五分。羊一隻
銀七錢五分。鷄一隻。銀三錢。雞一隻。銀七分。通
行光祿寺貯庫收買應用。

祭豬一百六十口

河南三十八口

山東三十二口

保定府八口

大名府八口

永平府十口

廣平府八口

順德府六口

揚州府十四口

淮安府十六口

真定府十四口

徐州六口

祭羊二百五十隻

河南十隻

陝西三十四隻

山東三十四隻

山西三十八隻

順天府四隻

真定府十六隻

保定府十二隻

河間府十隻

大名府十六隻

永平府八隻

廣平府十二隻

順德府十隻

揚州府十六隻

淮安府二十隻

徐州十隻

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

河南一千八十口

山東一千一百六十口

保定府三百一十六口

河間府二百七十六口

大名府二百七十六口

永平府二百八十六口

廣平府一百一十口

順德府二百三十口

揚州府五百一十口

淮安府七百一十口

真定府三百八十六口

徐州二百三十口

順天府二百七十口

浙江一千八百二十口

江西一千五百五十口

湖廣一千二百四十口

福建一千三百二十口

應天府四百四十口

廬州府四百口

安慶府四百口

鳳陽府三百一十口

寧國府四百五十口

徽州府六百八十口

池州府二百口

太平府二百六十口

蘇州府一千二十口

松江府七百四十口

鎮江府七百二十口

常州府九百口

廣德州二百八十口

和州一百五十口

滁州八十口

綿羯羊一萬七百五十隻

河南五百四十二隻

陝西二千四百六隻

山東一千三百六十六隻

山西二千六百五十六隻

保定府三百二十二隻

河間府三百二隻

大名府三百二十四隻

永平府三百二隻

廣平府二百八十二隻

順德府二百二隻

揚州府三百四隻

淮安府三百三十四隻

真定府四百四十四隻

徐州一百四十二隻

順天府一百二十二隻

應天府二百隻

廬州府一百八十隻

安慶府一百七十隻

鳳陽府一百五十隻

爲三萬二千四十隻

河南二千二百八十隻

山東一千七百隻

保定府四百九十隻

河間府三百五十隻

大名府五百隻

永平府四百二十隻

廣平府四百六十隻

順德府五百七十隻

揚州府一千四百四十隻

淮安府一千五百六十隻

真定府七百四十隻

徐州六百六十隻

順天府六百五十隻

浙江四千八百二十隻

江西四千七百四十隻

湖廣一千二百隻

福建一千二百隻

應天府二千隻

寧國府九百二十隻

徽州府一千一百隻

池州府六百二十隻

太平府六百八十隻

蘇州府八百二十隻

鎮江府五百九十隻

常州府六百九十隻

松江府八百四十隻

雞三萬七千九百隻

河南五千三百二十隻

山東二千九百隻

保定府三千一百四十隻

河間府二千隻

大名府二千五百八十隻

永平府二千六百隻

廣平府二千一百八十隻

順德府二千一百三十隻

揚州府三千三百隻

淮安府四千一百九十隻

真定府三千二百隻

徐州七百六十隻

順天府二千六百隻

浙江六十隻

江西六十隻

湖廣四百隻

福建三百四十隻

應天府六十隻

徽州府四十隻

蘇州府四十隻

純色牛犢四十隻

順天府五隻

真定府八隻

保定府六隻

大名府六隻

廣平府四隻

順德府四隻

河間府四隻

永平府三隻

先年光祿寺奏准。

奉先殿等祭祀。缺少純色牛犢。禮部行派順天等府

三年二次解納。共四十隻。○嘉靖七年奏准。每

牛犢一隻。折徵銀五兩。解寺貯庫收買。供用。○

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加派牲口銀二萬四千九

百七十八兩一分二釐九毫分派各省并直隸
府州至四十一年戶部奏該寺錢糧見已充裕
將加派銀兩改納太倉以濟邊儲

凡會試天下舉人入院出院管待茶飯并內外
簾官舉人巡綽官軍人等飲饌合用牲口俱坐
派直隸各府

豬四十三口

永平府五十口

真定府十口

保定府九口

大名府九口

廣平府五口

順德府五口

羊五十三隻

永平府五隻

真定府十一隻

保定府十一隻

大名府十隻

廣平府九隻

順德府七隻

鷺八十一隻

永平府十隻

真定府十九隻

保定府十三隻

大名府十九隻

廣平府十隻

順德府十隻

雞一千五十隻

永平府一百二十隻

真定府二百四十六隻

保定府二百四十六隻

大名府二百四十六隻

廣平府九十六隻

順德府九十六隻

乾魚二千五百斤。俱河間府出辦

弘治七年題准。永平等府供用不敷。行浙江等處九布政司。并應天府共徵銀九百兩。責付本處司府朝覲官吏齋解到部。送儀制司轉發順天府收貯待用。○隆慶元年題准。會試諸費。實該銀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四分。除額徵牲

口等價。并各省解到前銀止共一千一百九十
九兩。其餘于順天府貯庫鋪行銀內。動支六百
六十二兩五錢四分補足前數。後為定例。

藏冰

凡藏冰。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歲冰結之時。禮部
堂上官預先奏聞。膳部官赴內官監關支鑰匙。
錦衣衛差撥力士。或工部差撥脚夫。各備器具。
赴正陽門外打掃冰窖。就令戶部關撥新鮮稻
草并蘆席襯墊完備。伺候冰凍。揀擇潔淨去處。
取冰節次挑赴冰窖內。如法收藏。封鎖將鑰匙。

會典卷五十九
送赴內官監仍移付祠部照例祭祀著軍人看守以備應用

凡

內府冰窖收藏冰雪係內官監官自行提調合用
襯墊蘆席稻草禮部照例移咨戶部依數支撥
就差人送

內府冰窖處所交收



凡宴享合用一應器皿。洪武二十六年定光祿寺開呈禮部移咨工部照數造完轉發光祿寺

收用

舊宴享器皿。各殿器皿。一萬件。後光祿寺收用。今祭享等器。兩京工部。歲造共一萬二千件。用尚不敷。奏准工部。歲給光祿寺銀二千兩。相無能項。

凡鑄完廚役雙魚銅牌。禮部具印信手本開寫號數送

內府印綬監收掌。凡遇光祿寺廚役合用銅牌。該寺自具手本赴該監關用。

行移

凡行移。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一應行移在外事務儀部等四部各開事件移付。通具印信手本赴禮科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并劄付直

隸府州。照依坐去勘合內事件。轉行所屬作急
理辦。如有違誤不完。仍行催督。每於年終各該
有司分豁已未完結事件。連原填去勘合張數
造冊。差人親齎奏繳。仍用備細開報本部。以憑
查銷。其填寫勘合禮部照依地方編寫字號內
外底簿二扇。并勘合字號紙。編寫畢。押印完備。
外號底簿發去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收掌。內
號底簿并勘合號紙。禮部收貯。候儀制等四司
凡有一應行移在外事務。移付本司發勘合科。
填寫號紙。照會各布政司。并割付直隸府州。赴

通政司掛號送兵部車駕司轉發司府州比對
硃墨字號相同施行如號紙盡絕照字號接編
如前各該司府州候年終將發去勘合并底簿
拆粘具本奏繳仍具青冊一本送禮部查考

勘合字號

浙江以字

江西准字

陝西誠字

廣東及字

廣西即字

河南正字

湖廣各字

雲南若字

貴州柔字

山東格字

山西致字

四川其字

福建皆字

安慶府能字

松江府賢字

蘇州府功字

淮安府平字

鳳陽府修字

廬州府勤字

保定府雨字

應天府雲字

揚州府齊字

河間府露字

徽州府貴字

寧國府原字

真定府騰字

順德府麗字

常州府故字

池州府亨字

大名府結字

永平府金字 廣平府霜字

鎮江府親字 太平府賓字

保安州岡字 滁州官字

徐州治字 隆慶州崐字 今延辰

廣德州列字 和州利字

萬曆二年議准凡

宗藩勘合許各

王府差來員役執批告領本司驗批給發即于封
袋上填註發行月日及姓名期限仍置立文簿
登記其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每季終江西

廣西四川每上下半年將發過公文號數領齋
日期人侵姓名通行各布政司知會各布政司
亦照所議奉到勘合將緊要節畧攢造文冊報
部其年終奏繳仍舊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

禮部七十五

南京禮部

建置是吏部官制

儀制清吏司

凡南京吏部等衙門每年慶賀

萬壽聖節表文俱本部具本輪該南京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一員齋進惟南京太僕
寺專官齋進若慶賀

皇太子千秋節箋文俱具本輪差南京太常寺光
祿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堂
上官一員齋進其南京太僕寺并太平等十三

府廣德等四州。兩淮鹽運司箋文。俱送本部轉
差南京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類進。慶賀
冬至正旦表文。俱具本輪差部院等衙門屬官
一員箋文。輪差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各
齎進。其南京太僕寺并太平等府州鹽運司表
箋俱送本部差官類進。○隆慶三年奏准。南京
太僕寺總附南京九卿列衙併進。不必另具表
差官

凡加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

冊立

中宮

東宮及

皇子生慶賀大典禮照

萬壽聖節例部院通大堂上官輪流進表

凡該慶

賀門

安奉

慰等禮儀制司先行南京文職衙門取職名僉本差
官齋奏列名以本部為首

凡南京武職三品至七品文職七品至九品官。弘治十七年奏准。今後凡遇進表習儀等項。敢有不遵定制。不具朝服。偷安託疾者。本部并糾儀御史叅究。

凡各府州縣部運糧草官吏及考滿到南京者。遇該

聖壽等節。照例隨班行禮。如違。聽本部指名叅究。凡歲終。滿除。

勅諭本部候禮部差官齋送膳黃一道。到日會同三法司堂上。并本部司屬官各具吉服出迎于

大門外捧

勅官由中道進置于香案上。先行叩頭禮畢。立于香案左。本部同三法司堂上并本部司屬官入班行一拜三叩頭禮畢。禮生捧

勅入穿堂。膳黃送各衙門遵照。消除

凡遇

大婚。本部候禮部差官齋捧選婚榜文到日。通行內外守備。府部等衙門知會。一面行應天府錦衣等衛五城兵馬司各將該管地方官員軍民良善之家。女子年貌相應者。盡數訪報。本部委劄

司官及門看選。取具年甲籍貫并三代父母外
祖姓名造冊。一面行工部於

舊內修貴人房。搭選婚廠。兵部備馬快船。應天府
備首飾衣服器皿。候

欽差內侍官齋

勅到開讀擇日看選。選中者。就於貴人房安頓。應
天府供給廩膳。兵部應付勘合啓行。若選求

妃嬪等

勅本部堂上官選送者。具本差司官護送。禮儀供
應大約如前

凡遇應天府鄉試南京國子監考取在監監生
造冊送部轉發應天府應試其在部歷事監生
并歷滿未經起送者及鑄印局儒士欽天監天
文生太醫院醫生太常寺光祿寺在冊廚餘子
弟諳曉三場者一體孝送應註

凡南京國子監每年膳夫一百名俱本部行催
起解轉發國子監交收

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劄付
南京國子監收發肄業其坐監歷事舉人告應
會試者咨送禮部若下第回部違限者限外不

准坐監歷事日期

凡新舊舉人監生入監復監者。本部准禮部咨俱限七箇半月到部。違者依律送問。

凡南監坐監舉人監生丁憂者。本部儀制司憑原籍官司文書。養病者。憑本監典簿廳保勘畢。姻及擬取家小送幼子還鄉者。儀制司定與限期。俱送應天府給引回還。

凡琉球國起送陪臣子弟赴南京。國子監讀書習禮。本部轉行各該衙門供給廩米柴炭及冬夏衣服。回國之日。差通事伴送至福建回還。

凡南京公侯駙馬伯應用四充儀從俱准刑部各司手本轉送著役

凡鑄印局舊額設大使副使各一員食糧儒士二名辨驗各衙門印信并寫表箋本章後裁革大使一員儒士一名每遇考選儒士通行應天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各布政司訪保身家無過稽叢精熟兼通文理子弟起送赴部會同吏部堂上官考選○嘉靖十五年題准鑄印局儒士許設三名本部會同吏部考選收局首名食糧辨事第二名第三名習學遇有糧缺挨次

考補

凡南京大小衙門四品以下文官。嘉靖十五年奏准不許乘轎。其六科相遇部院三品以上官員亦照在京引馬遜避。若有故違聽本部參治。凡官員人等。弘治十五年令南京城內不許官員人等張用涼傘。止許用油傘。

祠祭清吏司

凡南京

陵寢等項祭祀。本部每年准禮部咨預行南京太常寺等衙門各以時致祭。惟

歷代帝王廟遇子午卯酉年。

朝廷傳

制遣道士齋香致祭

各陵寢本廟不祭嘉靖十一年建

帝王廟於京師罷本廟祭

凡遇大祀

天

地。南京大小文武衙門官吏監生各於本衙門齋宿

三日。仍具職名揭帖送點齋御史查點轉繳

凡

孝陵奉祀專

勅勳戚大臣一員行禮。遇忌辰不用祝文。惟用酒果奠獻。

萬壽聖節及元旦等節俱同。惟清明中元冬至三大祭祝版內恭書

御名。遣奉祀官進

殿行禮。文武百官列班陪祀

凡遇

登極遣勳戚大臣祭告

孝陵。本部轉行南京太常寺辦祭品。遣官至日。南京

文武百官各吉服在正陽門外迎接

香帛到部行五拜三叩頭禮仍行南京欽天監擇日致祭文武官陪祭如常儀

凡陪祀

孝陵不論忌辰吉祭不限品級不忌期功喪文武官俱服淺淡色衣行禮以三更一點為期先於監禮御史等處報名進入如先期不報臨期不至及輿馬擅入

紅門聽監禮官叅究

凡南京各衛官軍每年打掃

天地壇一次本部先准禮部咨行南京中軍都督府
差撥應用

凡每年二次出制帛文武衙門官員俱吉服騎
導於郭門之外有不至者監禮官查叅究治

凡南京祭祀犧牲本部准禮部咨委官往直隸
和州并江浦縣揀選黃黑牛犢赴本部交納和
州二十七隻江浦一十八隻山北羊隻行陝西

浙江二布政司并直隸寧國府收買解本部陝
西北羊四十隻浙江山羊一百隻寧國府山羊
四十隻俱轉發南京太常寺應祭○嘉靖九年

奏准山羊每隻折徵價銀一兩二錢通行各該
府分照數徵收銀兩解送本部發南京太常寺
會官收貯如遇缺牲應用本寺差委的當人員
領銀買辦須要自正色純堪用羊隻會官驗中
發所喂養備用若積有餘剩銀兩准作下年支
用之數著為定例

凡遇災異及修理壇廟等項舊例祭告

天地

社稷山川

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嘉靖十年題准

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照在京儀注用酌醴酒果特
事。餘悉罷。

凡南京太常寺樂舞生事故名缺本部查勘收
補

凡每年三月內禮部咨送到次年大統曆樣發
南京欽天監刊造印完至十一月初一日給散
南京各衙門及南京太僕寺兩淮鹽運司直隸
府州縣

凡各處該解南京欽天監造曆紙劄每年以六
月終為限遲者參究

凡每年春秋二丁祭

先師孔子。若與上

陵日相同。百官先赴

陵行香。次赴

文廟行禮。其主祭及監禮官止在

文廟齋宿

凡南京欽天監五官靈臺司曆各正官員缺。本

監具呈南京吏部。移咨吏部題奉

欽依。回咨南京吏部。轉咨本部行監查取食糧。年深

天文生。送部考中。咨送南京吏部。轉咨吏部題

補

凡南京欽天監天文生有缺。本部於年終將習學子弟督同該監堂上官考試。果係術業精通。照例題請食糧辦事。一缺而二人俱通。先儘嫡派。如術業未通。仍令習學再考。

凡考選南京欽天監推算觀候子弟。本部揀選分撥各令父兄教習聽用。

凡浙江等布政司解到藥材。本部委官同南京太醫院驗收。

凡南京太醫院醫士醫生名缺。本部取勘明白。

行吟著役。候年終考校。已食糧居一等者給與冠帶。二等三等仍舊食糧。四等者革冠帶。二等習學再考。其未食糧考居一等者題准食糧二等三等四等仍令習學以候再考。

凡神機營四惠軍藥局提調醫士未冠帶者三年無過。赴部告明。給與冠帶。九年積有功勞者。咨送南京吏部。起送吏部。奏除署吏目。仍支醫士月糧。在局提調。遇有

息例實授。三年照例給由。

凡南京惠民藥局大使員缺。嘉靖七年奏准。南

京吏禮二部於醫士內考選轉咨吏部銓補

凡遇年終神樂觀將在觀官道僧錄司將各庵寺僧人道錄司將各宮觀道士三茅山元符宮將本宮道士教坊司將六院樂戶男婦戶口各造冊送部差人類送禮部收查

凡南京僧道錄司申到各寺觀住持名缺本部覆勘明白咨禮部給劄住持

凡南京教坊司官及俳優長色長名缺本部查勘明白咨禮部奏補

凡南京赴任及經過官員弘治十七年奏准進

城出城俱赴

孝陵見辭。遠者參奏。隆慶三年題准辭謁。

孝陵官員先期赴南京鴻臚寺報名。定差序班二員
贊禮。行禮以黎明為期。如有不到及失儀者聽
贊禮官糾舉。呈報本部。季終類參罰治。

主客清吏司

凡浙江湖州府長興縣直隸常州府宜興縣湖
廣寶慶府新化縣每年送至薦新茶芽。福建建
寧府建安縣每年送至茶芽紫筍。直隸滁州衛
每年二次送至天鵝鴈鷓鴣鵝鰾魚。俱本部

收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及類進

凡直隸寧國府宣城縣雪梨蘇州府吳縣柑橘
浙江杭州府錢塘仁和二縣甘蔗俱本部收送
南京太常寺供薦及類進

凡福建廣東等布政司解到番國所貢硫黃蘇
朱胡椒番錫等物俱本部送南京

內府廣積等庫收貯

精膳清吏司

凡各處解到南京太常寺光祿寺在逃廚役本
部送南京刑部問發該寺收役若廚役告稱有

疾。願將報冊弟姪兒男替役者。本部行該寺勘
結發令替役。其告鰥寡老疾無丁者。行該寺勘
結送應天府給引寧家。行今原籍於相應民戶
內僉補。

行人司

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正九品衙門。設行人左
右行人。職專奉使。後改行人為司。左右行人
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二十七年。陞
正七品衙門。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九年革
五員。今為三十二員。其出使禮儀詳見禮部儀

制司。茲不載。

凡差文武大臣往各

王府持節行冊封禮。本司官例充副使。

凡開讀

詔赦。奉使四夷。諭勞賞賜。賑濟。徵聘賢才。整點大軍。及軍務祭祀等事。例該本衙門官差遣。不許別衙門侵奪。如臨時乏人。方許別官兼差。○嘉靖十七年題准。今後除冊封宗藩。照例於翰林六科等衙門行取相兼上請點用外。其餘一應差遣。先儘行人。如行人不敷。然後訪取各衙門

空閒官。量情借差。凡原有專職衙門。并辦事進士。通行禁革。其行人出差。照原定地方水程。嚴立限期。亦不許枉道過家。遷延久住。○二十四年。令出使外國官。務選儀度脩偉。不許一槩輪差。或所用非人。著該科糾舉。

凡行人公差在外。洪武間定。如遇旦節慶賀。有職者。隨品序列。若係齋。

詔勅使臣。則於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凡行人奉

旨公差在外。洪武間定。與本處官東西坐。行人居東。

編發者每五日。各開報本司。本司歷事監生填
寫精微文簿。填滿繳進。

內府

凡本司官出使外國。俱

賜給品服

凡本司合用紙劄。於刑部關用。印色於順天府
買用。

南京行人司

本司今止左司副一員署印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